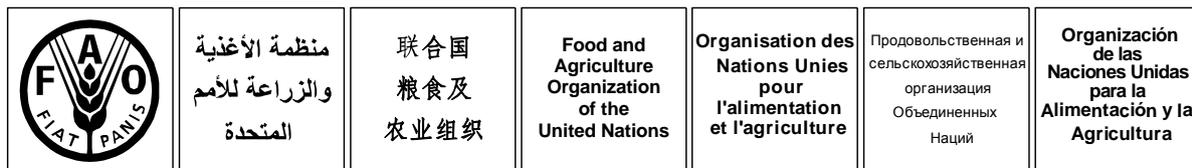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5.1

### 第十四届例会

2013 年 4 月 15–19 日，罗马

## 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 目录

	段 次
I. 引言	1 - 4
II. 政府间工作组的作用	5 - 7
III. 现有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8 - 14
IV. 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	15
V. 总干事关于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 技术工作组的计划、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16 - 17
VI. 征求指导意见	18

附录：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草案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遗传委”）在第十八届例会上承认水生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和脆弱性、在粮食和农业生态系统方法中的作用，以及对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做的贡献。遗传委认为《多年工作计划》应包含水生遗传资源问题，以发展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并就编写《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进行预测。

2.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已得知将水生遗传资源纳入《多年工作计划》的提议，“对于建议开展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管理工作”表示欢迎<sup>1</sup>，“对《负责任渔业守则》将成为这项工作的指南感到高兴”。<sup>2</sup>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主动推进遗传委根据可获得的资金开展《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sup>3</sup>

3. 遗传委将在本届会议中审议关于水生遗传资源的政策范围分析，以及《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写情况。根据报告的编写情况，遗传委不妨考虑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以编写和完成该份报告。

4.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法定作用、职能和工作方式，并解释了设立新工作组的程序。文件还报告了将来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设立一个新的粮农组织遗传资源与技术咨询工作组的情况。最后，文件还提供了总干事关于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计划、财政和行政影响的报告。

## II. 政府间工作组的作用

5. 1995年10月，粮农组织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拓展了遗传委的职权范围，以涵盖粮食和农业相关遗传资源的各个方面。大会进一步认可应设立地缘分布平衡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对遗传委予以协助。<sup>4</sup>

6. 遗传委章程第3段规定：<sup>5</sup>

(i) 遗传委可设立地缘分布平衡适当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提供协助。

---

<sup>1</sup> FIEL/R380，第51段。

<sup>2</sup> FIEL/R380，第19段。

<sup>3</sup> FIRA/R950，第28段。

<sup>4</sup> C 1995/REP，第65—68段。

<sup>5</sup> CGRFA-12/09/Inf.2。

- (ii) 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的宗旨应在于评价各自职能领域内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和问题，向遗传委就这些事务提供咨询和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实施进展，并完成遗传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 (iii) 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遗传委规定。

7. 遗传委《章程》第 6 段规定，设立任何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前都应由总干事确定本组织预算相关项目或预算外来源能够提供所需的必要资金。遗传委在就设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问题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计划、行政及财政影响的报告。

### III. 现有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8. 遗传委在 1997 年 1 月的第七届例会中设立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以及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sup>6</sup>遗传委在 2009 年 10 月的第十二届例会上设立了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11 年 4 月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9. 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宗旨在于评价各自职能领域内的相关政策和技術问题，向遗传委提供咨询和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实施进展，并完成遗传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10. 遗传委工作组为遗传委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推动实施了《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以及编写第二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工作。工作组进一步就粮农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其他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指导，如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以及《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等。

11. 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则推动了《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编写工作并提供指导。该工作组同样就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活动和计划向遗传委提供咨询，并于近期审议了粮农组织为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而编写的供资战略和技术准则草案。

12. 粮食和农业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为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提供指导。该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回顾了该报告的编写进展，并强调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向遗传委提交该份报告。该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在该报告编写工作后期进一步讨论相关《全球行动计划》可能采用的形式和内容。<sup>7</sup>

---

<sup>6</sup> CGRFA-7/97/REP, 第 10 段。

<sup>7</sup> CGRFA-13/11/12, 第 29 段。

13. 目前，各工作组均由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的 27 个成员国构成，代表粮农组织所有七个区域。遗传委成员通常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在本届会议中，遗传委将审查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构成。<sup>8</sup>

14. 本文件附录中列出了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严格参照了其他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模式，包括工作组的构成情况。<sup>9</sup>应指出，依据遗传委《章程》规定，工作组一旦成立，其秘书处服务将由粮农组织相关技术司提供，并纳入后者年度工作计划中。<sup>10</sup>此外，还应指出的是，工作组成员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因出席工作组会议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的参会费用，应与其各自所属政府或组织承担。<sup>11</sup>

#### IV. 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

15. 依据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建议<sup>12</sup>，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例会中“支持建立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就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事项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以加强水生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sup>13</sup>在咨询工作组职责范围最终确定后，由粮农组织依据具体技术和科学需要以及人员资质挑选出的专家，可利用其专业知识并提供咨询，对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工作给予良好的补充和支持。

#### V. 总干事关于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计划、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16. 拟议设立的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单独召开三天会议预计将产生以下开支：

会议直接开支（口译、会场服务）	35,000美元
文件编写	30,000美元
文件记录（翻译/印刷）	50,000美元
总计	115,000美元

<sup>8</sup> CGRFA-14/13/1，议程议题 11。

<sup>9</sup> 关于遗传委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的构成情况，参阅文件 CGRFA-14/13/28。

<sup>10</su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CGRFA-14/13/Inf.2），第 8 条第 ii 款。

<sup>11</su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CGRFA-14/13/Inf.2），第 8 条第 iii 款。

<sup>12</sup> FIRA/R1006，第 67 段。

<sup>13</sup> FIPI/R1012，第 7 页。

17. 如果决定在遗传委第十四、十五届例会之间召开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首届会议，则总干事将需要寻求预算外支持，因为 2014/15 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未对此项活动拨备资金。需要通过正常计划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或结合两者资源为支持工作组后续会议拨备资金。但是应指出，本文件附录中包含的《章程》草案，并未要求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正如遗传委另外三个工作组那样，将由遗传委根据需要决定本工作组召开会议的时间和会期。工作组的构成可依据遗传委关于其下设工作组构成的一般性意见予以再次讨论。<sup>14</sup>

## VI. 征求指导的意见

18. 遗传委不妨：

- (i) 决定是否希望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 (ii) 审议本文件附录中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草案，以供通过；
- (iii) 依据必要资金的可获取情况，决定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举行首届会议的时间和会期；以及，
- (iv) 为支持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召开会议寻求充足的正常计划和预算外支持。

---

<sup>14</sup> CGRFA-14/13/28。

## 附录

###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草案

---

#### 第 1 条 职责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应：
  - 评估与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情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领域内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 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 遗传委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以便工作组落实上述职责。

#### 第 2 条 工作组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下列区域的二十七个成员国构成：

- 非洲 5 个成员
- 欧洲 5 个成员
- 亚洲 5 个成员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成员
- 近东 3 个成员
- 北美 2 个成员
- 西南太平洋 2 个成员。

#### 第 3 条 成员选举和任期

工作组成员应通过遗传委每届例会选举产生，任期至遗传委下一届例会为止。成员国可连选连任。

#### 第 4 条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任期至工作组下届会议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为推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 **第 5 条 会议**

需要时，遗传委应决定工作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每年不得举行超过一次例会。

## **第 6 条 观察员**

1. 不是工作组成员的遗传委成员可在向遗传委秘书处提出要求后，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
2. 工作组，或是作为工作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门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

## **第 7 条 适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未予具体规定的事宜。